

证券代码：838195

证券简称：惠凌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惠凌股份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勇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5元/股，总计发行股份不超过843万股（含843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479.50万元

（含 5,479.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经协议主体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就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组织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2）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起草、修改、报审，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办理验资、备案、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4）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若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本次授权失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真合伙”）签署《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本真合伙拟投资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9,997.00 万元（含 9,997.00 万元），以 6.5 元/股价格受让公司股东持有的不超过 695 万股（含 695 万股）股份，预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517.50 万元（含 4,517.50 万元），以 6.5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定向新增发行股份不超过 843 万股（含 843 万股）股份，预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479.50 万元（含 5,479.50 万元）。

本次投资期限为三年（自本次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投资期限届满后，公司未达到如下全部条件时且未取得本真合伙豁免时，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正实业”）、实际控制人凌勇及王兴惠应当在投资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本真合伙投资总额回购本真合伙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并对回购义务提供保障性措施。

(1) 实现合格 IPO 上市（指在中国大陆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上市，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等境外交易所上市，或被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收购）；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

本真合伙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 3 年内，本真合伙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不得转让和退出（公司实现合格 IPO 上市和公司被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收购时的本真合伙的优先被收购权行权时除外）。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凌勇、王兴惠及凌晨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之本真合伙投资事项履行回购暨担保义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真合伙签署《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本真合伙拟投资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9,997.00 万元（含 9,997.00 万元），以 6.5 元/股价格受让公司股东持有的不超过 695 万股（含 695 万股）股份，预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517.50 万元（含 4,517.50 万元），以 6.5 元/股认购公司定向新增发行股份不超过 843 万股（含 843 万股）股份，预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479.50 万元（含 5,479.50 万元）。

1. 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高正实业，实际控制人凌勇及王兴惠与本真合伙签署《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凌勇、王兴惠、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增级之担保协议》，高正实业、凌勇及王兴惠拟对上述本真合伙的投资在投资期限届满时，公司未达到如下全部条件且未取得本真合伙届时豁免时的情形下具有对本次投资总额和预期收益的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高正实业、凌勇及王兴惠愿意对回购义务提供

保障性措施。

（1）实现合格 IPO 上市（指在中国大陆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上市，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等境外交易所上市，或被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收购）；

（2）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

2. 高正实业、凌勇及王兴惠分别与本真合伙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拟以高正实业（458 万股）、凌勇（562.5 万股）及王兴惠（517.5 万股）三方合计提供不超过 1,538 万股（含 1,538 万股）股份为本真合伙本次投资之回购股份及其义务作股份质押担保。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凌勇、王兴惠及凌晨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